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确立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后续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嘉正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自然人李刚（以下简称“丙方”）和王河（以下简称“丁方”）于2022年1月1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乙方名称：深圳市嘉正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2487X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3栋2楼、3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漆包绞合线、绞合线的生产（不含电力电线电缆及其他国家限制项目）；电工材料、电工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丙方名称：李刚

身份证号码：430304********2032

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丁方名称：王河

身份证号码：430303********2039

丁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乙方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当事各方

甲方：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正欣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李刚

丁方：王河

（二）主要合作内容

1、各方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就乙方营业执照范围内业务（以下简称“合作业务”）进行运营合作。

2、各方同意，在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①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债务重组；②合作业务开始六个月之后的任意连续三个月，合作业务产品月均出货量达到100吨，月均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万。上述前提条件成就并经甲方完成对乙方的审计核实、尽职调查且未发现重大问题后，甲方启动投资收购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乙方70%的股权，投资完成后乙方的生产、运营、财务等由甲方管理。

四、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可以进一步扩充公司电磁线产品结构，丰富电磁线产品在新能源等特殊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瑶先生、张军辉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6,33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46%），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9,08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5日-8月14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 瑶	副总经理	254,037	0.08%
2	张军辉	副总经理	180,000	0.05%
3	张 晓	副总经理	320,300	0.10%
4	杨 波	副总经理	300,000	0.09%
5	张博栋	副总经理	100,000	0.03%
6	李 锐	财务总监	102,000	0.03%
7	陈 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0.09%
合计			1,556,337	0.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事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 瑶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63,509股	不超过0.02%
2	张军辉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1%
3	张 晓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80,075股	不超过0.02%
4	杨 波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2%
5	张博栋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1%
6	李 锐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25,500股	不超过0.01%
7	陈 燕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2%
合计			不超过389,084股	不超过0.12%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5日-8月14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瑶先生、张军辉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瑶先生、张军辉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陈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

4、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月19日起，万得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C	007115
2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3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4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A类：008224；C类：008225
5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万得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万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万得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万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0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202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等文件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和关联方交易等信息，对202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决定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等文件同步更正。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4月编制的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更正编制了《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正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编制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四次修订稿）》。上述更正后文件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配股首次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子公司发生8,005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此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修订如下：

修订前：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修订后：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修订前：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修订后：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995.00万元（含61,99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除上述修订外，《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配股出具的众环阅字（2021）0100017号《备考审阅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配股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配股出具的众环阅字（2021）0100017号《备考审阅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众环阅字（2021）0100017号《审阅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配股首次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子公司发生8,005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此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修订如下：

修订前：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修订后：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修订前：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修订后：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995.00万元（含61,99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除上述修订外，《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配股出具的众环阅字（2021）0100017号《备考审阅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众环阅字（2021）0100017号《审阅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0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修订后：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修订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修订后：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995.00万元（含61,99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以下全部文件	相应涉及章节内容	更新了公司全称、股票简称、公告标题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按最新报告期更新了总股本数量、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最新报告期更新了财务报告审计情况、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以及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四、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更新了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10月）》更新了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总述	补充了公司简称、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背景的描述、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发行定价程序的文字表述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截至日期、更新了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五、本次配股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审批程序的文字表述、修订了后续公布公告名称、更新了关于本次配股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的描述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调整了假设前提，更新了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更新了必要性分析的描述、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了假设前提，更新了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0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配股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配股于2022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假设本次配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股票发行数量预计为42,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462,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同意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2021年公司以现金160,160.00万元购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联合创泰自2021年7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使上市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更具备可比性，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21）0100017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备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6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35.23万元。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2021年1-9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假设公司（备考合并口径）2021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80.30万元。

（5）根据上市公司与联合创泰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联合创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2021年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2022年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在2023年度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

自收购联合创泰之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联合创泰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主体和盈利来源。因此，假设公司2022年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于联合创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联合创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1）联合创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2）联合创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10%；

3）联合创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20%。

（6）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